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23年6月5日至9日，内罗毕

联合国人居大会 2023年6月9日通过的决议

2/5. 加强城市化与气候变化应对能力之间的联系

联合国人居大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回顾联大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确认关于建造有韧性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和推动创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9，关于建设包容、安全、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目标11，关于气候行动的目标13和关于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17；并指出促进可持续基础设施的目标体现在其他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之中，

又回顾联大2016年12月23日第71/256号决议认可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成果文件《新城市议程》，包括《议程》第45段承诺借助资源节约型的有韧性基础设施，发展有活力、可持续和包容型的城市经济，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并在《议程》第64段中确认，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城市中心往往具有使它们及其居民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特点，

还回顾联大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其中确认，投资于可持续和有韧性的基础设施，包括人人享有交通、能源、水和环境卫生，是实现许多目标的一项先决条件，并表示各国承诺通过加强财政和技术支持，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发展可持续、便于使用和有韧性的优质基础设施，

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报告，¹其中强调了通过结构转型促进创造就业和消除贫困，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¹ A/73/298。

表示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其中确认在城市地区，观测到的气候变化已对人类健康、生计和关键基础设施造成不利影响，而且城市中的极端事件已经加剧，

表示注意到第三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贡献《2022年气候变化：减缓气候变化》²中的发现，即2015年基于消费核算的城市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估计为250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占全球总量的62%，到2022年增加到估计290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约占全球排放量的67%至72%，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加上规划不当和无规划的城市化已使许多人类住区和人口易受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影响，穷人、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和弱势群体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并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确认地方当局在应对气候风险、克服气候挑战的影响以及推行可持续发展政策、做法和投资方面的重要作用，

着重指出多层次合作行动非常重要，是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和《巴黎协定》⁴宗旨和实现其目标的基本要素，并着重指出国家以下各级有关部门必须努力实施适应气候变化和减轻其影响的地方一级政策，并努力建设城乡韧性，

确认在面对气候挑战的情况下，必须依据《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等相关国际框架，以强化减缓努力、适应战略和韧性的方式发展城市人类住区和基础设施，包括承认气候变化与城市可持续发展以及城市各部门的相关资本投资之间的相互联系，

确认地方有关部门应该立即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为此应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和《巴黎协定》⁶，采取气候行动和城市可持续性行动，落实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具体目标和战略、适应气候变化并支持气候韧性，

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局关于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执行情况的第2022/2号决定第5段，其中鼓励人居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探讨是否可能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间隙召开一次关于城市和气候变化的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以强调城市地区气候行动在发展和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重要性，并表示注意到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间隙举行的城市化和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与人居署合作，并在地方可持续发展协会（宜可城）的协助下，推出“为下一代打造可持续的城市韧性”举措，其愿景是在多层次有效治理的基础上，使城市变得健康、可持续、公正、包容和有韧性，

²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3/downloads/report/IPCC_AR6_WGIII_FullReport.pdf，第885页。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⁴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⁶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

欢迎《巴黎协定》题为“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货安排，包括侧重处理损失和损害”的第2/CMA.4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推出的有关城市和城市化的各项举措，

表示赞赏埃及政府同意于2024年与人居署合作在开罗主办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同意于2025年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非洲分会合作主办第十届非洲城市峰会，

1. 请执行主任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人居署的现有任务规定，并与会员国、执行局和利益攸关方协调，在人居署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城市化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以促进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⁷和《巴黎协定》⁸的宗旨；

2. 鼓励执行主任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承认的国际和国家的有关部门联合会）合作，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间隙举行城市化与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之后，继续举办会议，包括酌情举办部长级会议；

3. 欢迎执行主任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努力推出“为下一代打造可持续的城市韧性”举措，在这方面请执行主任告知执行局，并随后制定将该举措切实落实为机构安排的备选方案和建议，供执行局审议；

4. 请执行主任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按照人居署的现有任务规定，支持旨在增强社区面对并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及相关损失和损害的能力的各项举措；

5. 又请执行主任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扩大“崛起：为城市贫民建设有韧性的住区”旗舰方案；

6. 还请执行主任与相关伙伴合作，继续努力筹集资源；传播关于气候行动相关创新、良好做法和政策的信息；并在这方面支持会员国；

7. 请执行主任自2024年第一届会议起，向执行局常会提供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包括遇到的任何挑战，并视需要提议进一步措施；

8. 鼓励会员国扩大各级政府之间的合作（多层面气候行动），以在新的和经更新的国家自主贡献中进一步纳入地方一级的贡献，并支持地方一级落实国家自主贡献。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⁸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